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鉴证报告**

**2020年6月29日**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鉴证报告	1 - 2
二、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7

## 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222633\_B02号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该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孚日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孚日股份编制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孚日股份截至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222633\_B02号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仅供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有关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目的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炯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 佩

2020年6月29日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证监许可[2019]1944 号文《关于核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65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000 万元，期限 6 年。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41,602,105.1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222633\_B01 号验证报告验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8,397,894.81
募集资金净额	641,602,105.19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620,623,117.77
加：尚未转出的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0,612.42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0,999,599.84

本公司于 2019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20,623,117.77 元（系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款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0,999,599.84 元。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 2.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已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密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开发区分理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9年12月31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余额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密支行	712020200062848	活期存款	20,999,599.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开发区分理处	15454101040004480	活期存款	-

### 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于2019年12月16日，本公司分别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密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开发区分理处的上级支行）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620,623,117.77元（系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具体情况请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于2019年7月2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1	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	33,159.20	24,200.00
2	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	25,237.00	16,600.00
3	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45,000.00	24,200.00
合计		103,396.20	65,000.00

于2019年12月2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623,117.77元。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万元)
1	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	21,637.60	21,637.60
2	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	16,224.71	16,224.71
3	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24,253.92	24,200.00
合计		62,116.23	62,062.31

该次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222633\_B04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包括在本公司2019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中。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本年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000.00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62.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62.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500 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	否	24,200.00	23,360.21	23,360.21	21,637.60	21,637.60	1,722.61	92.63	2018.12	8,970	20,600	是	否
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	否	16,600.00	16,600.00	16,600.00	16,224.71	16,224.71	375.29	97.74	2018.12	4,145	10,360	是	否
年产 7,500 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否	24,200.00	24,200.00	24,200.00	24,200.00	24,200.00	-	100.00	2020.3	5,577	5,577	否	否
合计	—	65,000.00	64,160.21 (注 2)	64,160.21	62,062.31	62,062.31	2,097.90	96.7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于2019年12月2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36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160.21 万元。